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伟荣竞磋（货物）2024-005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桑秦帐篷制造有限公司制造设备采购项目（拉沙村）

采 购 人 ：尖扎县能科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bookmark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bookmark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bookmark3)

[一、说 明 9](#bookmark4)

[1.适用范围 9](#bookmark5)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bookmark6)

[3.磋商费用 10](#bookmark7)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bookmark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0](#bookmark9)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1](#bookmark10)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bookmark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bookmark12)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bookmark13)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2](#bookmark14)

[9.磋商保证金 12](#bookmark15)

[10.磋商有效期 13](#bookmark16)

[11.响应文件构成 13](#bookmark17)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4](#bookmark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bookmark19)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bookmark20)

[14.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bookmark21)

[15.响应文件的撤回 15](#bookmark22)

[五、磋商过程 15](#bookmark23)

[16.磋商过程 15](#bookmark2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bookmark25)

[17.磋商小组 15](#bookmark26)

[18.磋商程序 16](#bookmark27)

[19.评审办法 17](#bookmark2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bookmark29)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bookmark30)

[21.成交通知 19](#bookmark31)

[八、授予合同 19](#bookmark32)

[22.签订合同 19](#bookmark33)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bookmark34)

[23. 终止情形 20](#bookmark35)

[十、处罚 20](#bookmark36)

[24.处罚情形 20](#bookmark37)

[十一、其他 21](#bookmark3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bookmark39)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bookmark4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bookmark41)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尖扎县能科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尖扎县桑秦帐篷制造有限公司制造设备采购项目（拉沙村）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伟荣竞磋（货物）2024-005 |
| 采购项目名称 | 尖扎县桑秦帐篷制造有限公司制造设备采购项目（拉沙村）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 1780000.00元整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1780000.00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各包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 --- |
|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 年 03 月 14 日 |
|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 年 03 月26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 年 03 月26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  |
| --- | ---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单位：尖扎县能科乡人民政府联系人：苗先生联系电话：0973-8735014联系地址：尖扎县能科乡德欠村麻尼一社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代理机构：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971-7350048/15597666065邮 箱：qhwrzbgs888@163.com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28号山东大厦15楼1152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 收款人 | 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843 0000 0001 0742 9 |
| 其他事项 | 1、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 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尖扎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3-873391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内容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伟荣竞磋（货物）2024-005 |
| 采购项目名称 | 尖扎县桑秦帐篷制造有限公司制造设备采购项目（拉沙村） |
| 采购人 | 尖扎县能科乡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 1780000.00元整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1780000.00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 --- |
|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35000.00元收款单位：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银行账号：0701 2010 0030 1837提交时间：磋商文件开启前以银行到账为准 |
| 提交方式 |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 2024年03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
| --- | --- |
| 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3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1）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2）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 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 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
| 其他事项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

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

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 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

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 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 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

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

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安装费、包 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

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

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直接汇（转）入采

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

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 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

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

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

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磋商函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投标人承诺函

（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投标保证金证明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

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须提交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

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

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

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

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6.5 资格审查

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3）未按第 11.1 （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7）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 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

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

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第1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

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 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 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

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 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 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

终报价）、技术水平、履约与售后服务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30 | 投标报价：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 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
| 技术参数48分 | 48 | 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以 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和彩页为准）。 |
| 环保和节能2分 | 2 | 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 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 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项目管理及技术实施方 案5分 | 5 | 项目管理及技术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 措施。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 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 一项得1分，满分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履约能力8分 | 8 |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自2020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5项以上 （含5项）的，得5分；提供5项以下的，每提供1项得1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配送及安装方 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搬运计划及运 |

|  |  |  |
| --- | --- | --- |
|  |  | 输配置、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③完善的安装计划。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实质 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7分 | 7 |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1、针对该项目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 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 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 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 供不得分。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 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

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

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 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

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伟荣竞磋（货物）2024-005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桑秦帐篷制造有限公司制造设备采购项目（拉沙村）

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QHWR-2024-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

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搬运、卸货、安装、调试等，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

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 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

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

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

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

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

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

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 ”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

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 甲方 ”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 乙方 ”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 ”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 ”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

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 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

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 ”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

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 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

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 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

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

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 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 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

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 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 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 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 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

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 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

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

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

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

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

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

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

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

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 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 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

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 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

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

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 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 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 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

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 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

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 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

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

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 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 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

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

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 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

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

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 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

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

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

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

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

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

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

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

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

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

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 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 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

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

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中具体

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 ”中第23.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

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

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

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 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 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

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

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

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 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

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

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

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

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

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

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 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

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

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伟荣竞磋（货物）2024-005

采购项目名称 : 尖扎县桑秦帐篷制造有限公司制造设备采购项目（拉沙村）

采购项目包号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7）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

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

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

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交 货 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 ”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 者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 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所投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 ”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 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 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 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 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 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内容的，按无效 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 求的指标需在“偏离 ”中列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 在“偏离 ”中列出“+ ”、“-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 ”、“- ” 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 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

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青海伟荣竞磋（货物）2024-005号采购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

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 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 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

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

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

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

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

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

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

无 ”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 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

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

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 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 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 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 民办非企业单 位登记证书 ”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 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自然

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附件 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磋商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格式可自定）。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附件 15：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户转

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 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

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 检验报告(测试报告)，或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

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 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合同书或中标通知

书为准）。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首次报价（元）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

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 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

全包括上述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在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 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在

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 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

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商务需求明细

3.1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质保期：1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品类**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印花机 | 喷头：数量 8 个，带自动清洗，自动闪喷保湿功能；打 印速度：1pass-370㎡/h;2pass-185 ㎡/h；墨水：颜色 配置 C M Y K,虹吸供墨；有效宽幅：1900mm；打印介质： 热转印纸；标准配置：智能烘干系统、液位报警系统； 支持图像格式：JPG,TIF,PDF 等  | 台 | 1 |
| 2 | 印花机 | 喷头：主用数量 15 个，备用 15 个；喷嘴数 3200 个；打 印速度：1pass-685 ㎡/h;2pass-355 ㎡/h 墨水：颜色配 置 CMY K,虹吸供墨有效宽幅：2600mm 打印介质：热转 印 纸 标 准 配 置 ： 智 能 烘 干 系 统支持 图 像 格 式 ：JPG,TIF,PDF 等 | 台 | 1 |
| 3 | 印花机 | 喷头：数量 4 个；打印速度：2pass-139 ㎡/h;3pass-108 ㎡/h；4pass-79 ㎡/h;6pass-54 ㎡/h；墨水：颜色配置 C MYK，水性墨水、弱溶剂墨水有效宽幅：2600mm 打印精度：3200DPI 打印介质：相纸、背胶、PP、PVC 硬 片、写真布、透明膜等标准配置：智能烘干系统、自动 收放卷系统、防撞测纸功能支持图像格式：JPG,TIF,， BMP,PDF 等 | 台 | 1 |
| 4 | 滚筒印花机 | 可转印门幅：2000mm 设备功率：55KW 滚筒直径:600mm 设 备速度：0.3-5.0mt./min 配套：工作台，A 字架和打卷机 | 台 | 1 |
| 5 | 滚筒印花机 | 可转印门幅：2600mm；设备功率：83KW；滚筒直径:800mm； 设备速度：0.5-8.0mt./min；配套：工作台，A 字架和打卷机。  | 台 | 1 |
| 6 | 冲孔机（液压） | 双缸，缸内径 100，高速静音，电机 3KW，25 叶片泵，10 通径电磁阀，可冲孔径 10mm  | 台 | 4 |
| 7 | 焊接机（激光） | 最大输出功率≥1500W，最大工耗＜4000W，工资温度范 围-5~40℃，指示红光功率＞0.5mW，输出铠装长度 5M  | 台 | 3 |
| 8 | 缝纫机（单针） | 机 针 型 号 DP × 17 20#-23# ； 线 数 2 ， 针迹长度 8mm，压脚高度 7.5mm-16mm，最高转速 2600Spm，自动抬压脚，自动剪线，自动倒缝，电子夹线功能， 通轴传动，操作空间宽 360mm 高 150mm | 台 | 10 |
| 9 | 缝纫机（双针） | 机 针 型 号 DP × 5 14#-22# ， 针 迹 长 度 7mm ， 针间距 6.4，压脚高度 7-13mm，最高转速 3000Spm，大旋梭  | 台 | 10 |
| **总计** |  | **台** | **32** |